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8 月 13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李立偉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電通系
競賽案名稱	2019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智慧小車遙控競速賽-大專組第二名		適用課程	專題實務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全國賽 ☒ A 級 ☐ B 級 國際賽 ☐ A 級 ☐ B 級	得獎名次	☐ 第一名 ☒ 第二名	☐ 第三名 ☐ 佳作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

教學應用說明

提供學生利用單晶片微電腦控制器於日常生活的應用，強化單晶片微電腦程式編寫能力，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，做一個整合呈現，更進一步提升軟體與硬體的實戰能力、技術創造能力。

系 科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電通系系主任 謝文旭 9/4	
院、中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院 長 鄭建銓 108.9/11	
教 務 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5，等第 佳作，建議獎助：2300 元 湯佳陵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	校長
人 事 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人事室 陳雪芳 會計室 會計 108.12.18 范秀滿	校長 羅仕鵬 108.12.18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300 元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電通系	申 請 人	李立偉
申 請 類 別	☒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二名 ☐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☐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 助名稱	2019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智慧小車遙控競速賽-大專組第二名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 定 總分為 <u>75</u> 分, 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申請人姓名	李立偉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通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智慧小車遙控競速賽-大專組第二名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李立偉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